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599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

陳羿霖

被告 楊寶其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,31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本件雖辯稱：其並未撞到系爭車號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為何要賠償等語。

二、然查，被告於警詢時已陳稱：其看了警方播放之監視器影像後，發現有擦撞到一台路邊停車的車輛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證人即系爭車輛駕駛黃勝源警詢時則證述：其把系爭車輛停放在公道三路48號旁，家人告知其車輛被撞；經看了監視器影像後，是一台電動自行車擦撞系爭車輛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39頁），再依卷附新竹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影像擷圖、監視器錄影光碟與本院勘驗筆錄，可知被告騎乘電動車，於民國112年6月5日凌晨3時9分許，行經事發地點之新竹市○區○道○路00號旁時，確實有與系爭車輛發生

01 擦撞之事實（見本院卷第43頁、第96頁），此節亦與被告、  
02 證人黃勝源於警詢時所述一致。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又辯  
03 稱：其始終都沒向警察說過看了監視器後，才知道有撞到車  
04 子的話等語，然被告亦自陳其有在警詢筆錄之下方親自簽名  
05 等語，而簽名即代表「以上談話記錄經受談話人閱讀認為無  
06 訛後簽名或捺印」之意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當應認原告對  
07 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責任乙節，已盡舉證責任。被告未能提出  
08 任何證據證明自己所辯為真，所述自難採信。

09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 
10 訟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新臺  
11 幣29,3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9日（見  
12 本院卷第6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 
13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 
16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  
19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  
20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 
22 書記官 范欣蘋

23 附錄：

2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5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26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